

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妇幼卫生工作的指导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2/2021\\_2022\\_\\_E5\\_8D\\_AB\\_E7\\_94\\_9F\\_E9\\_83\\_A8\\_E5\\_c80\\_31277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2/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12779.htm)

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妇幼卫生工作的指导意见（卫妇社发[2006]495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卫生局：妇女儿童占我国总人口三分之二，妇女儿童健康是民族兴盛的基础，妇幼卫生水平的提高是社会文明进步和卫生事业发展的重要标志，发展妇幼保健事业是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重要保障。加强妇幼卫生工作，对于提高全民族健康素质，促进经济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的具有重要意义。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，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妇幼卫生工作，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提高妇幼卫生服务的能力，强化保障措施，使妇女儿童健康水平明显提高，孕产妇死亡率、婴儿及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等主要指标持续下降。但是，妇幼卫生发展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，对妇幼卫生的重要性认识不足、投入不足等情况普遍存在，妇幼卫生服务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还不相适应，城乡、区域间发展存在明显差距，妇幼卫生的公共卫生性质和机构的功能定位亟待进一步明确。为进一步加强妇幼卫生工作，全面提高妇女儿童的健康水平，提出以下指导意见：一、妇幼卫生工作的指导思想、工作方针和工作目标 1. 妇幼卫生工作指导思想和工作方针。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；坚持以保健为中心，以保障生殖健康为目的，实行保健与临床相结合、面向群体、面向基层和预防为主的妇

幼卫生工作方针；切实把妇幼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和城市社区，积极推动城乡、区域妇幼卫生工作协调发展；完善服务体系，健全保障制度，为妇女儿童提供安全、有效、优质的卫生服务。

2. 妇幼卫生工作目标。继续落实《母婴保健法》及其实施办法要求的各项任务，实现《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》、《中国妇女发展纲要（2001-2010年）》、《中国儿童发展纲要（2001-2010年）》、《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》提出的妇幼卫生工作目标。降低孕产妇、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，到2010年孕产妇死亡率降至40/10万，婴儿死亡率降至17‰；提高出生人口素质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生殖健康需求，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；建立适合流动人口的妇幼保健服务模式；逐步缩小城乡、区域等妇幼卫生指标差距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